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
主要交易

本封面所用專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5至16頁。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1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	指	中銀國際槓桿及結構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方」	指	HGH及Huge Auto之統稱
「CGA」	指	China Grand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CGA (Listco)」	指	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97)
「CGA Mauritius」	指	China Grand Automotive (Mauritius) Limited，為根據毛里求斯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
「中國民生集團」	指	中國民生及其附屬公司(除民銀國際集團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之公司)
「民銀投資」	指	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釋 義

「民銀國際」	指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民銀國際集團」	指	民銀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民銀投資，但不包括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1)
「本公司承諾」	指	本公司承諾根據融資協議授出400,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貸款方銀團其他成員公司、代理、借款方及擔保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方銀團同意向借款方授出銀團貸款，總數相當於承諾總額5,810,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黃先生及National Holdings之統稱
「HGH」	指	Hu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uge Auto」	指	Huge Aut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包含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方銀團」	指	貸款方銀團組別，即貸款方根據融資協議就銀團貸款組成的貸款方銀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黃先生」	指	黃楚生先生，National Holdings 的唯一股東
「National Holdings」	指	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債務人」	指	借款方、CGA、CGA Mauritius 及擔保方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監管活動」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銀團貸款」	指	由貸款方銀團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方授出本金額5,810,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
「%」	指	百分比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執行董事：
李金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海龍先生
廖肇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吳斌先生
王立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6樓
6601A及6607-6608室

敬啟者：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
主要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融資協議及據此之本公司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連同貸款方銀團之其他成員及代理與借款方及擔保方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方銀團同意按個別基準向借款方授出銀團貸款，總數相當於承諾總額5,810,000,000港元。本公司承諾根據融資協議授出400,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

董事會函件

由於就本公司承諾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自民銀投資取得有關本公司承諾之書面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銀投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2%之實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民銀投資之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代替就批准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融資協議、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之承諾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資料。

II. 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連同貸款方銀團之其他成員及代理，與借款方及擔保方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方銀團同意按個別基準向借款方授出銀團貸款，總數相當於承諾總額5,81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貸款方銀團其他九名成員(作為貸款方)；
 - ii. HGH及Huge Auto(作為借款方)；
 - iii. National Holdings及黃先生(作為擔保方)；及
 - iv. 中銀國際槓桿及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代理)。
- 承諾總額： 5,810,000,000 港元
- 先決條件： 銀團貸款將於以下(其中包括)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動用日期供借款方動用：
- i. 代理已收訖所有文件(格式及內容獲借款方銀團全體成員信納)；
 - ii. 概無違約事件持續發生或可能因融資協議項下之建議貸款而發生；及
 - iii. 各債務人於融資協議中視為將作出之陳述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
- 誠如代理告知，融資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融資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 動用： 待融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借款方可於融資協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30日期間內動用銀團貸款。

董事會函件

- 用途：**撥付債務人結欠之款額(與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其他公司有關)及融資協議規定之其他款項或將有關款項再融資。
- 利率：**年利率5%，於動用日期提前支付。據此支付之任何部分利息於任何情況下概不退還。
- 到期日：**動用日期後24個月。
- 還款：**受融資協議另行規定之規限，借款方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尚未償還之銀團貸款。貸款方銀團全體成員可向借款方發出通知，將償還任何未償還款項之日期延長至原還款日期後滿十二(12)個月當日，於該延長期間借款方須按年利率18%支付未償還款項之利息。由於延長銀團貸款之還款日須待貸款方銀團全體成員批准(包括本公司)，故倘本公司行使選擇權延長銀團貸款之原有還款日期，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自願預付款：**借款方可藉發出不少於5個營業日(或其承諾總額超過融資協議項下承諾總額60%之貸款方銀團同意之較短期間)之事先通知預付銀團貸款中未償還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00港元之整倍數)。任何預付款將按貸款方銀團全體成員之參與比例應用。

董事會函件

- 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或持續出現：
- (i) 債務人未根據融資協議條款於到期日支付任何應付款項；
 - (ii) 債務人未遵守融資協議任何條款；
 - (iii) 債務人根據或就融資協議及相關文件於融資協議或任何其他由或代表債務人交付之文件中作出或視為作出之任何聲明或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作出或視為作出時被證實為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
 - (iv) (a)債務人或CGA (Listco)因實際或預期之財政困難，無力、或推定或視為無力，或承認無力於到期時償還債務、中止償還任何債務，並與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開展旨在重整其債務之磋商；(b)債務人或CGA (Listco)之資產價值少於其負債(經計及或有負債及預期負債)；(c)宣佈暫停債務人或CGA (Listco)之任何債項；
 - (v) 採取任何有關下列情況之企業行動、法律訴訟、其他程序或步驟：

董事會函件

- (a) 債務人或CGA (Listco)中止支付、暫停任何債務、清盤、解散、破產、管理、臨時監管或重組(以自願安排、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
 - (b) 與任何債務人或CGA (Listco)之債權人訂立債務重組或其他安排，或者為其債權人或該類別債權人整體利益進行出讓；
 - (c) 委任清盤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強制經理、臨時監管人、地產或業務經理、任何自願安排提名人或有關債務人或CGA (Listco)或任何彼等各自資產之其他類似人員；或
 - (d) 強制執行債務人或CGA (Listco)任何資產之抵押，或者於任何司法轄區採取任何類似程序或步驟；
- (vi) (a)債務人履行融資協議下其任何責任皆為或成為違法；(b)債務人於融資協議下任何責任皆不為或不再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或可強制執行；(c)融資協議或任何其下的擔保或者彌償不為或不再為保持完整效力或由其一方(除代理及貸款方銀團外)聲稱無效。

董事會函件

- (vii) 任何企業債務人運營業務之權力或能力全部或大部分由任何政府、監管、其他機構或人士或其代表以征用、征收、國有化、干預、限制或其他行為所限制或剝奪；
- (viii) 任何企業債務人中止或終止經營其全部或其大部分業務；
- (ix) 黃先生辭世或精神不健全；
- (x) 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CGA (Listco)作出重大不利市場之披露或監管機構針對CGA (Listco)採取任何紀律處分行動導致CGA (Listco)於上交所之股票暫停買賣，但不包括CGA (Listco)進行貸款方銀團批准之任何收購、合併、出售或配售且該暫停買賣持續維持五個上交所交易日(除非獲貸款方銀團批准)；及
- (xi) 發生大多數貸款方銀團成員認為可能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情況。

抵押品：

銀團貸款將由(其中包括)下列抵押品作抵押：

- i. 涉及Huge Auto於CGA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抵押；
- ii. 涉及HGH於Huge Auto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抵押；

董事會函件

- iii. 涉及National Holdings於HGH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抵押；
- iv. 涉及黃先生於National Holdings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抵押；
- v. 涉及CGA於CGA Mauritius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抵押；
- vi. 涉及CGA Mauritius於香港一個銀行戶口之質押以及於中國的一個銀行戶口之現金抵押及質押；及
- vii. 涉及CGA Mauritius所持有CGA (Listco)之1,963,967,413股股份之股份抵押。

擔保方共同及個別就借款方於融資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項下責任之履行提供擔保。

III. 本公司承諾

本公司已承諾根據融資協議授出為數400,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於融資協議及其他融資文件項下貸款方銀團各成員之責任為個別責任。除本公司有權收取之利息付款外，只要本公司悉數向代理墊付銀團貸款中本公司份額之款項，並且受融資協議條款中動用日期生效所規限，HGH同意於動用日期向本公司支付費用24,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其參與銀團貸款之份額。

IV. 本公司參與銀團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承諾金額乃由代理與本公司經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業務計劃透過公平磋商釐定。利率及顧問費用乃本公司(透過代理)與借款方考慮本集團授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類似貸款之現行市價且經本公司同意。此外，董事認為償還銀團貸款所提供的抵押品在計及(其中包括)抵押予貸款方銀團的1,963,967,413股CGA (Listco)股份，其價值逾17,600,000,000港元(或超過融資協議項下總承諾金額的三倍，乃經參考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CGA (Listco)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收市價釐定)後，屬足以減低違約風險。

因此，經計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董事認為，訂立融資協議作出本公司承諾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會函件

融資協議乃基於本公司之發展策略而訂立。經計及參與銀團貸款之回報及抵押品安排以及根據就借款方及擔保方之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作出的信貸評估之結果及為確保償還銀團貸款而提供之抵押品，董事認為融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融資協議及據此作出本公司承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V.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紀及相關服務、證券投資以及提供融資業務。

VI. 有關代理、貸款方銀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借款方、擔保方、CGA、CGA MAURITIUS及CGA (LISTCO)之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代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結構性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
2. HGH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股份由National Holdings擁有100%；
3. Huge Auto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業務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股份由HGH擁有100%；
4. National Holdings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業務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股份由黃先生擁有100%，黃先生為中國居民；
5. CGA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股份由Huge Auto擁有100%；
6. CGA Mauritius為根據毛里求斯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股份由CGA擁有100%；及

董事會函件

7. CGA (Listco) 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97)。根據其二零一六年年報，CGA (Listco) 主要從事乘用車經銷、提供與乘用車相關的售後服務及配套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代理、債務人、CGA (Listco) 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貸款方銀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由九家金融或投資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組成。除(i)三名成員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4.26%股份之少數股東之聯繫人；及(ii)一名成員之控股股東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控股股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已發行股份外，貸款方銀團之所有其他成員公司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權益；

V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本公司承諾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本公司訂立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自民銀投資取得有關本公司承諾之書面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銀投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2%之實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民銀投資之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代替就批准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VIII. 推薦建議

儘管不會召開股東大會，董事認為融資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就批准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銀團貸款。

IX.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謹啟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以比較表格方式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財務資料，以及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內第54至59頁。該年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 www.cmbccap.com](http://www.cmbccap.com))。其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628/LTN20170628022_C.pdf查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內第37至42頁。該年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 www.cmbccap.com](http://www.cmbccap.com))。其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21/LTN20160721498_C.pdf查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內第31至36頁。該年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 www.cmbccap.com](http://www.cmbccap.com))。其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24/LTN20150724273_C.pdf查閱。

2.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之無抵押及無擔保信貸借款約413,7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面值150,0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	148.1
間接控股公司貸款	265.6
	<hr/>
合計	<u>413.7</u>

除前述者或本通函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參與銀團貸款之影響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且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

4. 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公司擬透過提供包含跨境創新金融產品及服務的一站式投資銀行解決方案，提高盈利能力。尤其是，利用中國民生的強大聲譽、專長及實力，本集團擬(其中包括)：

- (i) 透過提供更多多元化結構性融資服務進一步開拓其貸款及融資業務，繼而產生更穩定的收益來源，並與本集團的企業顧問及諮詢服務達成協同效益；
- (ii) 維持及進一步發展經紀及包銷服務。本集團擬就與民銀國際集團之間的包銷業務機會建立一套高效的合作及引薦機制；
- (iii) 開展及擴拓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旨在於香港設立全方位的融資服務平台，並為本集團創造額外收入來源。本公司已與民銀國際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證監會持牌法團，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其現階段大多數潛在客戶將要求的服務所需的全部重大牌照；

- (iv) 提供多元化的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的目標客戶包括民銀國際集團及其對多元化和全球資產管理有需求的客戶；及
- (v) 在出現機遇時考慮收購適合的公司及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任何實質計劃作出任何收購(建議收購民銀資本有限公司除外，其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中披露)。

5. 參與銀團貸款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資產及負債

因本公司參與銀團貸款，預計「貸款及墊款」將增加，而相應的財務影響將透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或「借貸」增加反映。鑒於該等財務影響，董事認為本公司參與銀團貸款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盈利

由於本公司已或將就參與銀團貸款收取利息收入及諮詢費，本集團將增加的盈利金額等同於相關期間該參與所產生的收入金額。另一方面，本公司將就參與銀團貸款支付利息開支及其他費用，此舉將令本集團盈利有所減少，所減少的金額等同於該等開支金額。鑒於該等財務影響，董事預期對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賬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列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中國民生主要從事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資金業務、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但透過其香港分行持有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未持有經營商業銀行活動之牌照，因此中國民生並無就商業銀行活動與本公司競爭。故董事預計中國民生香港分行不會構成重大競爭，且即使存在競爭，亦將為正常的市場競爭，將不影響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是：(i)本公司將為中國民生在香港經營證券及投資銀行業務之主要平台；(ii)中國民生香港分行的主要業務為商業銀行；(iii)中國民生香港分行的管理層不參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亦不會參與民銀國際集團之管理；(iv)本公司將有另外之獨立團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及(v)中國民生香港分行並無證券經紀、期貨或資產管理業務。

民銀國際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控股。預計民銀國際集團將不會與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證券及投資銀行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因此，涉及受規管活動的所有業務均主要由本集團承接。

因此，董事認為民銀國際集團不會構成重大競爭，且即使存在競爭，亦將為正常的市場競爭，不會影響股東的利益。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當日)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協議)。

7.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當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Joint Global Limited、Mission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被投資單位股東就交換HEC Capital Limited股份與Joint Global Limited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協議(並無就換股支付或收取額外代價)。
- (b)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與Gold Mission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Sky Eagle Global Limited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現金代價7,000,000港元、1,300,000,000港元的代價股份，餘額29,000,000港元以本金額為29,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支付。
- (c) 本公司與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就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配售最多2,550,000,000股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
- (d) 本公司與Capital Union In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61,000,000港元認購1,4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透過抵銷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85,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而結算。
- (e) Celestial Lodge Limited與Gold Mission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Gold Mission Limited向Celestial Lodge Limited出售Sky Eagle Global Limited全部股權，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補充協議。

- (f)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Brilliant Decent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合共26,950,000,000股新股份。
- (g) 本公司與民銀國際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收購協議，以收購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h) 本公司與民銀國際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收購協議，以收購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6樓6601A及6607-6608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董启真先生，為香港合資格律師。
- (d)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在解釋時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的任何工作天(不包括公眾假期)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6樓6601A及6607-6608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連同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所規定的所有說明、證書或資料;
- (d) 本通函;及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通函。